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4樓
承辦人：高薇喻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346
傳真：02-8231-7852
電子信箱：wyk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60006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修正草案已載於本會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授發字第10515016581號函辦理法律草案公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本草案內容並提供本會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本案已載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ae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60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北市府

副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

電 2017-05-15
交 08:50:58
章